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集團總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及非競爭協議。根據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中遠太平洋物流已有條件地同意，(i)向中遠物流支付人民幣734.00百萬元(約692.5百萬港元)，當中的人民幣482,029,850.75元將會作為對中遠物流註冊資本的出資(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47%)，另外的人民幣251,970,149.25元將會撥入中遠物流資本公積金；及(ii)以人民幣446.41百萬元(約421.1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中遠集團總公司在中遠物流的部分股權(佔中遠物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53%)。交易完成後，中遠太平洋物流將會擁有中遠物流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9.00%，該49.00%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41百萬元(約1,113.6百萬港元)。中遠太平洋物流進一步同意，倘若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則會向中遠集團總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47.2百萬港元)。該等交易將會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和銀行貸款作為資金來源。中遠太平洋物流就該等交易應付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和中遠集團總公司商定。本公司已與中遠集團總公司協定，(i)保證中遠太平洋物流會妥為履行該等交易構思之協議所定責任；及(ii)若中國政府當局有所規定，會以本身名義訂立前述協議。

中遠物流前稱中國汽車運輸總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中國交通部於一九九二年將中國汽車運輸總公司轉予中遠集團總公司。該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採用現時的名稱，並正進行改制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該等交易，中遠物流將會進一步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易名為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集團正進行重組，據此，中遠物流將會成為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定位為中遠集團旗下提供物流服務的旗艦公司。根據重組，中遠集團已經或正在向中遠物流轉讓若干公司，另外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重組涉及的交易全部完成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將會包括從事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包括倉庫、儲存場地、堆場及卡車運輸)業務的公司。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全國各地提供該等服務，現於大連、北京、青島、上海、寧波、廈門、廣州和武漢一帶設有區域公司；另於香港、日本、南韓、新加坡和希臘均設海外代表辦事處。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淨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6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4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3.29%，故中遠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經委任滙豐擔任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國寶博士與韓武敦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洛希爾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洛希爾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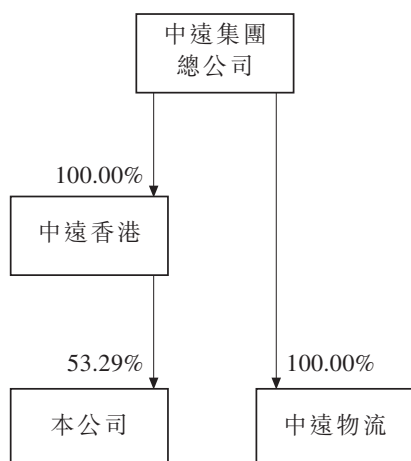
- 中遠集團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9%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中遠太平洋物流，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購入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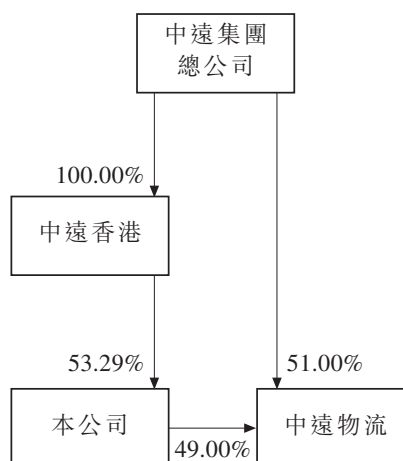
當中遠物流完成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時其註冊資本中的49.00%股權（參閱下文「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一段）。

中遠太平洋物流已同意，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參閱下文「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的前提下，並根據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中遠太平洋物流會(i)向中遠物流支付人民幣734.00百萬元（約692.5百萬港元），當中的人民幣482,029,850.75元將會作為對中遠物流註冊資本的出資（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47%），另外的人民幣251,970,149.25元將會撥入中遠物流資本公積金；及(ii)以人民幣446.41百萬元（約421.1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中遠集團總公司在中遠物流的部分股權（佔中遠物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53%）。交易完成後，中遠太平洋物流即擁有中遠物流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9.00%，該49.00%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41百萬元（約1,113.6百萬港元）。

交易完成前架構



交易完成後架構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遠物流頒發營業執照指出其公司性質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名稱變更為「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
- (2) 對中遠物流有關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涉及的土地評估和資產評估已經完成，而且取得中國國土資源部有關使用該等屬劃撥土地性質的土地授權經營的批准，而資產評估報告亦已呈交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案；
- (3) 中遠集團總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完成有關簽署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並履行該協議所定責任的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4) 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中遠物流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權事宜；
- (5) 中遠物流已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並取得了營業執照範圍內相關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的批文或認可；
-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了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以及當中所述的所有交易；
- (7) 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及其他有關各方簽立所有對於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的協議及其他文件，並取得對於增加中遠物流註冊資本、轉讓中遠物流股權予中遠太平洋物流以及中遠物流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必須的一切中國政府批准、同意和許可 (該等批准、同意和許可在交易完成日期仍須有充分效力及效用，且未被撤銷或取消)，包括但不限於獲中國商務部批准該等交易；
- (8) 中遠集團總公司於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由簽立該協議當日起至交易完成時 (包括當日) 為止乃屬真實、準確而且沒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引致誤導；

- (9)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各自的註冊資本已全部到位；
- (10) 中遠太平洋物流延聘的中國律師對該等交易相關的事宜及涉及的文件，出具同獲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認可的、合理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根據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中遠集團總公司須促使中遠物流向中國的審批當局呈交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以申請批准增加中遠物流的註冊資本並轉讓股權，以及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中遠物流的變更登記手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中遠集團總公司與中遠太平洋物流可能協定的較後期限達成，則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須就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押後達成條件的期限或終止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磋商。倘於達成條件限期十五個工作天內仍未達成一致，則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一概不可向對方索償，惟有關於先前違約事宜的則作別論。

交易完成

在上文「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的前提下：

- (1) 中遠物流獲發其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的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七個工作天或經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可能書面同意並在有關法律和法規容許的較後日期內，中遠太平洋物流須支付人民幣734.00百萬元(約692.5百萬港元)，藉以繳足其對中遠物流的增資額；及
- (2) 中遠物流獲發其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的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一個月或經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可能書面同意並在有關法律和法規容許的較後日期內，中遠太平洋物流須以現金向中遠集團總公司支付人民幣446.41百萬元(約421.1百萬港元)，作為購買中遠物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53%權益的代價。

中遠集團總公司作出的承諾

在交易完成前，中遠物流集團一直在進行重組，以建立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作為中遠集團屬下提供物流服務的旗艦。按照重組，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向中遠太平洋物流作出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1) 協助並促使於交易完成時或以前完成按照重組向中遠物流轉讓公司所需辦理的轉讓程序及手續，以確保中遠物流將會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權益及利益；
- (2) 協助並促使於交易完成時或以前完成按照重組轉讓出所有被剝離公司所需辦理的轉讓程序及手續，並向中遠物流或中遠太平洋物流彌償於交易完成時因被剝離公司仍留在中遠物流集團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費用；

- (3) 轉入中遠物流集團的公司，及從中遠物流集團轉讓出的被剝離公司，如在交易完成時未能辦妥必須的轉讓程序及手續，會繼續完成該等轉讓程序及正式手續，直至該等公司已合法地轉讓予中遠物流集團或從中遠物流集團轉讓出並轉予中汽貨代(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對於現由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擁有或使用的土地及房屋而言，協助並促使獲取中國國土資源部授權經營及租賃現時屬劃撥土地性質的土地、竭力尋求獲發尚未獲取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對於因使用任何土地及房屋的權屬爭端及／或政府改變規劃而未能使用任何土地及房屋而引致的所有損失，向中遠物流或中遠太平洋物流作出彌償。
- (5) 促使有關的被剝離公司在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向中遠物流歸還欠負的應收賬款總額(反映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內)，並就任何因此而引起的損失對中遠太平洋物流或中遠物流作出彌償；
- (6) 對於由重組而轉讓的任何因被剝離公司所用的若干借款導致的債務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中遠物流或中遠太平洋物流作出彌償；
- (7) 就所有於完成時或以前發生的，或中遠集團總公司預見及／或故意隱瞞事實而引起的涉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訴訟、仲裁、稅務及或然負債的責任對中遠太平洋物流或中遠物流作出彌償；惟已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四個月期間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內作出計提撥備的除外；
- (8) 促使由中遠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或中遠集團總公司任控權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的公司合法使用中遠物流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商標(包括「PENAVICO」)。

中遠太平洋物流額外支付的款項

中遠太平洋物流進一步同意，倘若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按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核證賬目計算)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會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證賬目出具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出具)起計一個月內，向中遠集團總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47.2百萬元)。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與中遠集團總公司協定，(i)保證中遠太平洋物流會妥為履行其作為參與訂立一方的該等交易有關協議的所定責任；及(ii)若中國政府當局有所規定，會以本身名義訂立上述協議。

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

訂約方： 中遠集團總公司
中遠太平洋物流

- 主要條款：
- (1) 中遠物流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的業務範圍將為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
 - (2) 中遠物流的投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4,746,089,552.24元，而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1,582,029,850.75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3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其註冊資本不應少於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太平洋物流將會或將已分別出資約人民幣806.8百萬元及人民幣775.2百萬元，即分別佔中遠物流註冊資本的51.00%及49.00%。因此，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太平洋物流將分別直接擁有中遠物流的51.00%及49.00%股權。
 - (3) 中遠太平洋物流將以美元現金出資，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則將會以中遠物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淨資產作價出資，即視作已全數注資。
 - (4) 中遠物流的盈虧將由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根據各自所出資的註冊資本分佔。
 - (5) 中遠物流的董事會將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5位董事將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指派，而4位董事則由中遠太平洋物流指派。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中遠物流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惟若原董事會會議因出席的董事人數未及法定人數而延遲召開會議，其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出席的董事人數。
 - (6) 中遠物流的合營年期自其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為期30年。訂約方可於原合營年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30年(須獲有關審批當局批准)。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和議價因素

本集團是全球從事集裝箱相關業務綜合性領先企業之一，業務包括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以至集裝箱相關行業。本公司的目標是躋身成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租賃公司之一、區內領先的集裝箱碼頭，並力爭成為中港兩地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該等交易讓本公司透過已經建立的平台，分享中國內地物流業預期出現的迅速增長，為本公司的盈利引入新的增長動力。本公司相信，中國預期實現的經濟增長和貿易量，尤其是中國入世之後的發展勢頭，將可大大促進中國內地運輸物流業的增長。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服務網絡綿密遼闊，令其在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等方面建立起鮮明穩健的業界地位，為中國各大經濟重鎮提供完備的物流服務。

中遠集團總公司已向本公司表示，在該等交易後，會繼續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定位為其屬下提供物流服務的旗艦公司，並會鼎力支持，使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躋身中國內地最大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列。

此外，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可創造出協同效益，令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和本公司同蒙益處。由於本公司目前持有中國沿海主要港口多個集裝箱碼頭的股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與該等集裝箱碼頭締結合作後，定可加強本身的競爭優勢，提供更週全理想的物流服務。而本公司透過投資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可同時向船務公司客戶提供綜合海運物流服務，令其集裝箱碼頭的服務更加具有吸引力。

該等交易的代價是本公司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考慮多方因素後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況，尤其是中國的市況；中國內地物流業的增長潛力；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影響的中國物流市場競爭面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業務質素；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盈利潛力；投資風險和與本公司業務可締造的協同效益。

根據已經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核證的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有關內容已節錄載列於下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財務資料摘要」一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3.8百萬元。買賣中遠物流經擴大註冊資本49.00%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1,180.41百萬元(約1,113.6百萬港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顯示計入出資前後的隱含市盈率分別約9.1倍和13.1倍；而對比中遠太平洋物流應佔的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則得出計入出資前後的倍數分別約1.4倍和1.2倍。

本公司亦已參考本公司延聘的物業估值師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根據該項估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在其持有不少於50%權益的公司中應佔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包括可轉讓的物業的公開市值及不可轉讓的房屋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

在交易完成時，中遠物流將會收取人民幣734.00百萬元(約692.5百萬港元)的款項。據本公司理解，中遠物流目前有意將該筆款項備作以下用途：

- 約80%所得款項會用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北京、大連、上海和青島等經濟重鎮興建地區分發中心、倉庫及堆場的資本開支，以及用以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約16%所得款項會用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共同投資於物流相關公司、提升並發展銷售網絡以及投資並改良物流支援資產；
- 餘額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現行的中國政府監管規定，本公司不能擁有中遠物流的大多數股權。另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繼該等交易進行而獲取49.00%股權以後，進一步增持中遠物流的股權。

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與本公司以提升股東回報作為長遠發展策略的方針一致，並可擴大本公司的盈利層面，達到預定目標。

有關中遠物流集團的資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服務網絡綿密遼闊，令其在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和支援服務等方面建立起鮮明穩健的業界地位，為中國內地各大沿海經濟重鎮提供完備週全的物流服務。

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自一九五三年以來一直以「PENAVICO」品牌經營船舶代理業務。根據中國船舶代理行業協會的資料顯示，以代理船舶艘次的數量、代理船舶淨噸數和代理的集裝箱量等計算，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旗下的公司集團是截至二零零二年為止中國內地經營規模最大的船舶代理集團。

中遠物流前稱中國汽車運輸總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直屬於中國交通部。中國汽車運輸總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轉予中遠集團總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採用現時的名稱。中遠物流將會根據該等交易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進行該等交易前，中遠物流正在進行重組。根據重組，中遠集團已經或正在向中遠物流轉讓若干公司，另外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藉以創立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作為中遠集團旗下提供物流服務的旗艦公司。重組完成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將會包括從事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包括倉庫、儲存場地、堆場及卡車運輸)業務的公司。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全國各地提供該等服務，現於大連、北京、青島、上海、寧波、廈門、廣州和武漢一帶設有區域公司；另於香港、日本、南韓、新加坡和希臘均設海外代表辦事處。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淨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6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有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摘要，請參閱「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財務資料摘要」一節。)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點：

- 在中國內地各大戰略性經濟重鎮建立的服務網絡綿密遼闊；
- 中遠物流集團的控股公司 — 中遠集團總公司「COSCO」以及中遠物流集團「PENAVICO」品牌聲譽卓著；
- 憑藉旗下的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和支援服務等各類業務，為客戶提供完備的物流服務；

- 客戶層面廣闊，網羅多家本地及跨國公司；及
- 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一直給予鼎力支持，竭力輔助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發展成為中國內地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行業趨勢

本公司相信，中國內地預期實現的經濟增長和貿易量，尤其是中國內地入世之後的發展勢頭，將可進一步提升中國內地運輸物流業的增長，包括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第三方物流行業。雖然第三方物流在中國內地是一門較新的行業，但本公司相信，逐步將供應鍊管理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已是大勢所趨。根據美世管理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發表的一份公開報告，中國內地整體物流服務每年增長約7.5%，外判物流服務則每年增長25%，領先於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區。

業務策略

鑑於運輸物流業的增長潛力可觀，本公司從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物流集團獲悉，中遠物流集團有意進一步發揮集團在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支援服務方面擁有的競爭優勢，發展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中遠物流集團已制訂下列業務策略以達致此一目標：

- 繼續發展及壯大銷售及服務網絡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實現營運及管理效益
- 投資基礎設施，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第三方物流服務

船舶代理

按二零零二年中國航運發展報告的資料顯示，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代理了約95,529艘次，佔中國內地由主要船務公司代理的160,000艘次約59.7%。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與各港口部門經營船舶代理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及其若干共控實體和聯營公司以「PENAVICO」品牌經營船舶代理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差不多所有國際港口，包括大連、秦皇島、天津、青島、連雲港、上海、寧波、廈門、深圳、海口和湛江等地，建立完備的船舶代理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船舶代理服務包括代辦船舶進出港口的進出境手續、安排預訂貨櫃位，並代辦船務文件，以及安排貨物及集裝箱的付運及轉運手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 A.P. 穆勒馬士基集團、川崎、商船三井、長榮海運、地中海航運、法國達飛、東方海外、神原汽船、美國總統班輪及日本郵船等世界知名船公司。二零零二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251.0百萬噸，已代理的貨量約171.2百萬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94.7百萬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代理量約84.3百萬噸，增加12.3%；已代理的貨量則約66.9百萬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代理量約58百萬噸增加15.3%。中國內地的船舶代理業由少數大型船舶代理公司主

導，另有眾多規模較小的船舶代理公司。由於中國對船舶代理業的監管逐步放寬，加上競爭加劇，以致船舶代理費用亦持續下滑。董事從中遠物流獲悉，雖然船舶代理業競爭漸趨激烈，但中遠物流集團憑藉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及服務質素，市場份額一直站穩。

本公司明白到中遠物流以繼續保持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市場份額為首任，而中遠物流已制訂以下策略：

- 向主要的船務客戶提供專業及度身訂造的服務，加強船舶代理服務
- 改善及拓展旗下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
- 改善營運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

貨運代理服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一系列完備的海、陸、空運輸及鐵路運輸代理服務，當中以海運代理服務為主要的貨代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服務網絡綿密遼闊，覆蓋中國各大經濟重鎮，包括大連、北京、天津、青島、上海、寧波、廈門、廣州、深圳、武漢以及其他沿海及內陸地區。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貨代服務，主要是根據貨主的指示，代貨主及／或代理人安排貨物自某地運往目的地。除此之外，亦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編撰、集裝與分發、內陸拖運、報關報驗以及倉儲等。於二零零二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集裝箱量約為565,379個標準箱及51.3百萬噸散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集裝箱量約為253,197個標準箱，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166,573個標準箱增加52.0%；以及約18.5百萬噸散貨，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9.5百萬噸增加94.7%。

中國內地的貨運代理業內有眾多貨運代理公司，競爭十分激烈。儘管業內競爭激烈，惟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收取的整體貨代佣金率仍然得以保持平穩，全因配套服務費用有所增加，可彌補基本佣金的跌幅。

董事從中遠物流獲悉，為進一步發展貨運代理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有以下策略：

- 專注發展沿海重鎮，尤其是華南及華東地區
- 善用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現有的配套資源，以擴大服務層面及改善服務

第三方物流服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中國內地為本地及跨國營運公司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海爾、科龍、海信、通用汽車、現代汽車、美商保倫鞋業、歐尚、北鋼集團、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中國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和揚子石化比歐西等等。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籌劃及落實專

為客戶度身而設的系統及程序，確保客戶外判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供應鍊過程中涉及的貨物及原材料得以有效地運送。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負責管理17個地區分發中心，分別位於上海、天津、北京、連雲港、廈門、深圳及大連等各大經濟重鎮。於二零零二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第三方物流業務(不包括向基建及項目相關公司提供的項目物流服務)處理的貨物及產品數量約2.7百萬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第三方物流業務(不包括向基建及項目相關公司提供的項目物流服務)處理的貨物及產品數量約1.2百萬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處理的貨物及產品數量約0.6百萬噸增加100.0%。

第三方物流服務行業內，有眾多背景各有不同的競爭對手，當中包括傳統的中國運輸公司、外資物流公司、國內新崛起的物流公司以及國內公司的內部物流部門。

董事從中遠物流獲悉，為了進一步開發第三方物流服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有以下策略：

- 發揮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現有的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支援業務、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以及現有的客戶層面等優勢
- 主力發展中國內地具有優厚物流外判潛力的行業
- 投資資訊科技系統、貨倉及其他對於提供優質第三方物流服務屬於必要的設施

支援服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除了提供船舶代理、貨運代理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務外，亦為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以支援上述各項服務。該等支援服務包括接駁服務、倉儲、儲存場地、堆場及卡車運輸。此等服務雖然並非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但對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船務代理、貨運代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發揮支援配套的作用。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是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惟下文附註2和3所載有關財務統計及比率的資料除外。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旨在呈列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編製該等資料時乃假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重組已經完成，而且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架構在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並遵照下列附註1所述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200 — 「High level assurance engagements」核證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07,710	1,216,431	1,749,611
其他收入	53,219	14,619	15,973
其他經營收入	7,700	3,208	23,343
經營開支	<u>(4,533,177)</u>	<u>(1,199,758)</u>	<u>(1,748,890)</u>
經營溢利	135,452	34,500	40,037
財務費用	(7,712)	(2,005)	(1,57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107,875	32,153	30,813
— 聯營公司	<u>52,592</u>	<u>17,035</u>	<u>19,096</u>
除稅前溢利	288,207	81,683	88,373
稅項	<u>(95,810)</u>	<u>(26,301)</u>	<u>(24,210)</u>
除稅後溢利	192,397	55,382	64,163
少數股東權益	<u>(8,568)</u>	<u>(1,319)</u>	<u>(459)</u>
年度／期間溢利	<u><u>183,829</u></u>	<u><u>54,063</u></u>	<u><u>63,704</u></u>

財務統計及比率 (附註3)

經營溢利率	2.9%	2.8%	2.3%
淨利潤率	4.0%	4.4%	3.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 (人民幣千元)	365,123	105,642	113,66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率	7.9%	8.7%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106,374	3,891,225	4,365,867
總負債	(2,765,021)	(2,683,549)	(2,954,466)
少數股東權益	(137,594)	(135,170)	(143,980)
	<u>1,203,759</u>	<u>1,072,506</u>	<u>1,267,421</u>
淨資產			

附註：

(1) 編制基準

為闡釋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業績，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呈列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備考合併業績時，乃假設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重組已經完成，以及在有關期間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編製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乃為呈列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和負債，並假設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經完成重組，以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組成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各家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編製，並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載入已經或正在根據重組從中遠集團轉讓出的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ii)不載入被剝離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iii)撤銷組成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各家公司對退休僱員退休後醫療補助及其他退休福利承擔的並將改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承擔的責任(假設該等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訂立)。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內各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撤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由於管理層認為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並不實際可行，故無呈列。

鑒於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假使於所呈列最早期間之始，重組確實已經完成，該等資料亦未必能作為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指標性財務狀況或業績。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僅為中遠太平洋物流擬收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而編製，不應視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今後任何期間的財務表現的指標。

根據上文所述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基準，在得出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2)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收入

船舶代理收入按淨額列賬。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實際上作為委託人為客戶安排運輸貨品，該貨運代理收入以全額入賬，而當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實際作為客戶的代理時，該貨運代理收入以淨額列賬；視乎何者較為適當。

(3) 財務統計及比率

(i) 經營溢利率按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所得。

(ii) 淨利潤率按年度或期間溢利除以營業額所得。

(iii)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即未扣除稅項、減去利息收入加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

(iv)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比率，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除以營業額所得。

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

中遠物流集團正在進行重組，據此，中遠集團已經或正在向中遠物流轉讓若干公司，另外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轉讓出的資產、債務及公司包括：

- 業務與中遠物流核心業務(即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無關的公司；
- 即將結業的物流及／或支援服務公司；
-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物流認為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及／或存在法律問題的物流及／或支援服務公司；及
- 業權欠妥的土地及房屋和證券投資等若干資產，以及借貸等若干債務。

中汽貨代的管理隊伍內，並無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僱員。根據非競爭協議，中遠集團總公司承諾不會(除透過中遠物流或中汽貨代外)進一步拓展物流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非競爭協議」一段)。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可根據其業務需要，按商業條款租賃中汽貨代現有物流業務及資產，以支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物流業務。

交易完成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與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關係

非競爭協議

中遠集團總公司預期在交易完成後將保留在某程度上可能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支援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若干業務權益，此等業務主要透過中遠貨運(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中遠集團總公司已與中遠物流及中遠太平洋物流就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即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訂立非競爭協議。

中遠集團總公司將繼續主要透過中遠貨運(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中遠貨運約99%股權)和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汽貨代(持有根據重組由中遠物流集團轉讓出的被剝離公司)，從事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支援服務。(有關中汽貨代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一節)。

據中遠集團總公司策劃的定位，中遠貨運主要向中遠集運提供船舶代理服務；中遠集運是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運輸。對於其他船務公司，中遠貨運僅會向與中遠集運互換包位的其他船務公司提供船舶代理服務。二零零二年，中遠貨運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88.9百萬噸，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251.0百萬噸；另外，中遠貨運代理的貨運量則約為35.0百萬噸；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代理的貨運量則約為171.2百萬噸。中遠貨運亦為向中遠集運預訂貨櫃位的貨主代理貨運。倘中遠集運對貨主訂單應接不暇，中遠貨運會代表貨主向中遠集運以外的船務公司下單。二零零二年，中遠貨運代理集裝箱貨量約1.4百萬個標準箱(當中約95%是為中遠集運代理)，而經重組的中遠物流集團代理的集裝箱量則約為565,379個標準箱。中遠貨運並無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

中遠集團總公司、本公司與中遠物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非競爭協議，上述協議將於中遠物流獲發營業執照指出其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當日起生效。非競爭協議所載的內容包括下列由中遠集團總公司作出的非競爭承諾：

- 中遠集團總公司承諾促使中遠貨運只向中遠集運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及中遠貨運從事的貨物運輸業務以為中遠集運攬貨為主；
- 除上述有關中遠貨運的安排外，中遠集團不會(除透過中遠物流及中汽貨代外)發展或經營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業務；
- 中遠集團總公司須促使除了中遠貨運外，所有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核心業務存有競爭的業務(包括中汽貨代經營的業務)，如未被中遠集團出售或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收購，將於非競爭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年內終止或結束；
- 中遠集團總公司已向中遠物流授出為期五年的購買選擇權，可按公允市值並按公允及一般的商業條款，向中遠集團總公司購入可能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性質與該等業務類同的業務；

- 中遠物流有優先權購買中遠集團總公司出售的任何可能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任何業務存有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惟受制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第三方優先權)。

與中遠集團總公司進行的交易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已經並將會與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除外)進行多項交易，其中的重大交易包括：

- 商標的特許使用權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系內的公司 — 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是「PENAVICO」等一系列商標的擁有人。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已與中汽貨代訂立一項特許使用協議，以特許若干被剝離公司使用該等商標，特許使用費用經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 物業租賃

中汽貨代已與中遠物流(代表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中的若干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內的該等公司已同意向中汽貨代租賃位於中遠物流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地合共約40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為五年，並可續期五年，其後可再續期至法律容許的最長年期。租金乃依據市場租金釐定，可以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官方通脹數字每五年檢討一次。每次調整租金的幅度不得超過原先數額的10%。

- 支援服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視乎業務需要，可不時按商業條款與中汽貨代及／或被剝離公司訂立協議，租賃或使用其現有的支援業務及資產，從而在有需要時為物流業務提供支援。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亦曾經並且將會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公司進行交易，藉以提供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

獨立股東的批准

中遠集團總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集團總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 中遠香港持有本公司約53.29%的股權。中遠太平洋物流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審閱該等交易。本公司已經委任滙豐擔任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國寶博士與韓武敦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洛希爾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所有必須的決議案，藉以批准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非競爭協議以及該等交易之落實等各事宜。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對該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的詳情、洛希爾的函件(當中列出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等資料。

釋義

「美國總統班輪」	指	美國總統班輪公司(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Co., Ltd.)；
「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集團總公司簽訂的中遠物流合營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歐尚」	指	北京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集團總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增加中遠物流的註冊資本及轉讓中遠物流的股權之事宜簽訂的協議；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指	香港政府與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法國達飛」	指	法國達飛輪船公司 (Holding CMA CGM S.A.) ；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	指	根據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中遠太平洋物流向中遠集團總公司支付所獲轉讓中遠物流股權的代價，並向中遠物流出資；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遠物流」	指	中國遠洋物流公司，在交易完成前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易名為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由中遠集團總公司直接擁有51.00%、中遠太平洋物流直接擁有49.00%；
「中遠物流集團」	指	按照重組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前的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旗下經營集裝箱船的附屬公司；
「中遠貨運」	指	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其約99%股權；
「中遠太平洋物流」	指	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汽貨代」	指	中國汽車運輸國際貨運代理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照重組持有被剝離公司，詳情見「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延聘的物業估值師；
「長榮海運」	指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

「被剝離公司」	指	中遠物流的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該等資產、債務及公司已經或正在按照重組轉讓予中汽貨代，詳情見「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一節；
「通用汽車」	指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 旗下公司集團」	指	緊隨為著重組及按照重組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的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
「海爾」	指	海爾集團；
「海信」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可進行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屬持牌銀行；滙豐就是次進行的該等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現代汽車」	指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李國寶博士與韓武敦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批准並由中遠太平洋物流及中遠集團總公司簽訂有關中遠物流的合資經營合同；
「神原汽船」	指	日本神原汽船株式會社(Kambara Kisen Co., Ltd.)；
「科龍」	指	科龍集團；
「川崎」	指	日本川崎汽船株式會社(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付印前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船三井」	指	日本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Mitsui O.S.K. Lines, Ltd.) ；
「地中海航運」	指	瑞土地中海航運公司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
「淨利潤」	指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 備考合併溢利；
「非競爭協議」	指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物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
「日本郵船」	指	日本郵船公司 (Nippon Yusen Kaisha) ；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
「美商保倫鞋業」	指	美國保倫 (PAYLESS) 公司 (Payless Shoes Sources, Inc.) ；
「備考」	指	假設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經完成而製成的備考資料；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重組」	指	中遠物流集團之一連串重組，據此，中遠集團已經或正在向中遠物流轉讓若干公司，另外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詳情見「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一節；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	指	緊隨為著重組及按照重組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的中遠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19(1)條被視作獲得註冊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認可財務機構(先前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辦理註冊之投資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著考慮及通過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等事項的決議案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標準箱」	指	20英呎等量單位，即每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闊集裝箱的體積的標準量度單位；

「該等交易」	指	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及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集團總公司將會進行的交易；
「工作天」	指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就本公佈而言，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僅作(如適用)闡釋之用，並不表示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